



中华医学会

关于开展庆祝中华医学会成立 110 周年 主题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地医学会：

按照学会统一部署要求，为充分展现学会走过的 110 周年的光辉历程，激励医学科技工作者铭记使命担当、开拓进取，现开展主题作品征集活动。

一、征集主题

以新时代医学科技发展为主题，反映 110 年来学会发展中的艰苦奋斗精神、先进人物事迹、重要成果成就，反映学会团结医务工作者、传播医学科学知识、弘扬医学道德、崇尚社会正义的宗旨，激发新时代在党的领导下昂扬向上、开拓进取的奋进力量。

二、征集对象

面向中华医学会专家、会员、地方医学会、专科分会，及广大医学科技工作者。

三、作品要求

作品要紧扣活动主题，内容健康向上，情感真挚，表现力强。题材应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题目自拟。摄影、绘画、诗歌等形式均可。

(一) 摄影作品：彩色、黑白不限，单幅、组照（组照限 4~8 幅）均可，每组组照按一幅作品计算。作品须统一制作电子图片，图片格式为 JPG 格式，大小在 2MB 以上。可对作品的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等做适当调整，但不得进行合成、添加、删减等技术处理。

(二) 绘画作品：要求立意新颖，格调高雅。彩色、黑白不限，横竖幅不限，水墨画、水彩、油画等不限，规格不超过 4 尺整张，须为原版纸质版。无特殊情况，作品将不予退还。

(三) 诗歌作品：要求主题突出，逻辑清晰，语言流畅，文风朴实。自由诗及格律诗词不超过 40 行，散文诗不超过 1000 字。字数限 2000 字以内。

四、工作安排

(一) 作品报送(8 月)。作品请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实物作品请邮寄至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42 号 506 室，邮编：100710；电子版作品请发送至 dangqunban@cma.org.cn，邮件名称格式：学会 110 周年主题活动-作品名称-作者姓名。报送作品的同时，请同步报送作品及作者信息表（见附件）。各地方医学会、专科分会可根据自身情况，组织开展相关题材作品征集，择优推荐，并对征集到的作品统一报送。

(二) 作品审核(9 月)。学会将组织相关人员对作品进行形式审查、初步审核后，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作品进行最终审核。

(三) 推荐展示(9-12 月)。优秀作品将在一定范围内宣传

展示。

五、其他事项

(一) 作品要求原创且未公开发表。不得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任何权利。如作品内容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或者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导致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后果，由报送作品的单位及作者承担法律责任。

(二) 本次征集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活动主办方拥有本次征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报送作品均视为获得报送和制作单位或个人同意，活动主办方享有作品的使用权，有权将作品用于本次活动相关的宣传展示，不向投稿者支付相关费用。

联系人：党群办公室 陈丽、李国红

电话：010-21721281，21720753

附件：“庆学会 110 周年”主题作品及作者信息表



附件

“庆学会 110 周年”主题作品及作者信息表

序号	作者姓名	单位	电话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摄影/ 绘画/诗歌/其他）
1					
2					
...					